

田徑运动裁判法

夏 翔 編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田徑運動裁判法

夏 翔 編著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主要介紹有关田徑运动競賽的裁判方法。作者根据1957年的田徑賽規則，結合自己多年來从事田徑賽裁判工作的具体經驗編寫而成。作者不但介紹了一般的裁判方法，并且在一些容易發生裁判錯誤的項目上，举出例子加以說明，是体育干部、体育教师、运动员和一般体育运动的爱好者很好的學習和参考材料。

統一書号：7015·115

田 徑 运 动 裁 判 法

夏 翔 編著

*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體 育 館 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四九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64千字 印張 2 $\frac{23}{32}$ 插頁 1

1955年2月第1版

1957年8月第2版

1957年8月第3次印刷

印数：20,001—34,000册

定 价 [7] 0.28元

責任編輯：叢明礼 封面設計：庄素瑛

作 者 的 話

为了適應目前田徑运动的开展和各地举行田徑运动競賽会的需要，我根据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的田徑賽規則及个人参加田徑賽裁判工作的具体經驗和体会，編寫了这本田徑运动裁判法。值得提出的是在本書脫稿以前我又参加了1954年13城市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田徑体操运动大会的裁判學習和具体的裁判工作，尤其在北京又听了苏联田徑隊領隊格拉瑪德斯基同志关于田徑賽規則及裁判法的报告，这对我編寫本書來說，帮助是很大的。但由于个人水平所限，在本書內容上难免有不合適甚至錯誤的地方，希望各位讀者多多提出意見，以备再版时加以修改。

1954年11月于清華大学

再 版 序 言

从本書出版到現在已經兩年多了，在这期間，我國田徑运动水平，已有很大的提高，田徑賽規則也有一定程度的修改，同时，兩年多以來，我又先后参加了1955年全國第一屆工人运动大会、1956年全國少年田徑体操运动大会和1956年参加第十六届奥林匹克运动会选拔賽的裁判工作。現在我就根据1957年的田徑賽規則，并結合个人的經驗，將本書又作了修改和补充，但其中不妥之处恐怕仍然难免，希望讀者指正。

清華大学 夏 翔

1957年5月

目 錄

第一章	田径运动競賽前有关裁判的准备工作	1
第一節	建立制度与明确分工	1
第二節	召开有关的會議	1
第三節	訪問指導和隊長	2
第四節	召集全体運動員講話	3
第五節	裁判實習	3
第二章	总裁判、副总裁判、徑賽裁判長、田賽裁判長和总記錄	4
第一節	总裁判	4
第二節	副总裁判	5
第三節	徑賽裁判長	5
第四節	田賽裁判長	5
第五節	总記錄	5
第三章	徑賽裁判法	12
第一節	檢錄	12
第二節	發令	14
第三節	終点裁判	20
第四節	計時	25
第五節	檢察	29
第六節	記圈	32
第七節	測量	35
第八節	報告	41

第四章 田賽裁判法	43
第一節 田賽裁判工作中的職員及其工作	43
第二節 跳高裁判法	45
第三節 撐高跳高裁判法	52
第四節 跳遠裁判法	54
第五節 三級跳遠裁判法	60
第六節 擲標槍裁判法	60
第七節 擲鐵餅裁判法	63
第八節 推鉛球裁判法	65
第九節 擲手榴彈裁判法	67
第十節 擲鏈球裁判法	67
第五章 全能運動裁判法	68
第一節 五項和十項運動裁判法	68
第二節 接力賽跑裁判法	71
第六章 越野賽跑、馬拉松賽跑、競走和3000公尺障礙跑裁判法	73
第一節 越野賽跑裁判法	73
第二節 馬拉松賽跑裁判法	75
第三節 競走裁判法	76
第四節 3000公尺障礙跑裁判法	78
附 自行車裁判法	79
附 錄：	83
圖一 運動場地布置平面圖	85
圖二 田徑賽報名表	87
圖三 田徑賽個人總記分表	88
圖四 團體總記分表（田賽徑賽兩用）	89
圖五 田徑賽總記錄表	90

第一章

田徑運動競賽前有關裁判的准备工作

办好一个田徑運動競賽大会，裁判工作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条件。裁判員的業務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好坏，对運動員和運動競賽起着直接的作用，因此運動会的領導人对于裁判工作，应予以極大的重視，并需進行具体的領導。裁判員本人同样的也要充分地認識到这一点，并且要有高度的責任感，認真地鑽研規則和裁判方法，正確地掌握各条規則的精神和熟練地运用裁判技術。为了搞好裁判工作，在競賽之前，应做好下列各項准备。

第一節 建立制度与明确分工

在运动会前和競賽進行期間，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和會議制度。所有裁判工作和裁判員，都应由運動会的競賽部門統一領導，并設專职干部負責。規模較大的运动会，可設正副領導干部2人負責。为了使裁判工作做得細致周到，必須有明确的分工，按裁判工作的內容可分为檢錄、發令、終点、計时、檢察、跳部和擲部等裁判小組，并各設專人負責。

第二節 召開有關的會議

一 全体裁判會議

在运动会前大会競賽機構的負責人要召开全体裁判員會

議，進行思想動員、報告大會籌備經過情況、分配任務、分組、分工及解決其它有關問題，使所有裁判員從思想上重視自己的工作，並加強各組間的互相聯系和配合。

二 分組會議

各裁判小組應分別舉行小組會議，由各小組組長主持。各組應分別擬訂出工作計劃，並進行規則、裁判法及其它有關問題的學習和研究。同時要提出各組需用物品的清單，送交大會器材組預為準備。在競賽前，各組長應向器材組領取物品，分發給本組裁判員。在競賽進行期間，于每天競賽完畢後，各組應分別舉行會議，總結一天的工作，以改進裁判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必要時得在上午競賽結束後，召集臨時小組會議，以便及時解決有關問題。

三 組長會議

在運動會前或在競賽進行期間，競賽部門的負責人，要及時召集組長會議，在會議上由各組長彙報各項工作的進行情況，並解決各組工作中所發生的問題，同時使各組能得到密切的聯系。

四 指導會議

在運動會前，競賽機構的負責人應召集參加運動會的各單位的指導會議，在会上除由裁判負責人（總裁判或裁判長）報告大會擬訂的規程、競賽方式和裁判方法等問題外，還要與各指導交換意見和交流經驗，取得各指導的協助，使大會的裁判工作能順利的進行。

第三節 訪問指導和隊長

運動會前或在競賽進行期間，各裁判組的負責人可派人

到各單位訪問指導和隊長，征詢他們對裁判工作的意見，並了解各單位的情況，以便及時地改進工作。

第四節 召集全體運動員講話

在運動會前，總裁判要召集全體運動員講話，解釋大會擬訂的規程和有關競賽的注意事項。因為裁判工作的順利進行，是有賴於全體運動員對大會所採用的競賽規則、方式、方法的充分了解和協助。只有這樣才能使大會進行得更好，才能培養運動員們的集體主義精神、遵守規則和服從裁判等新的體育道德作風。

第五節 裁判實習

在運動會前，最好能利用運動員的練習或測驗的機會，進行裁判實習（即從檢錄開始以至抵達終點和退場的整個程序）。這樣一方面可使裁判員熟悉情況，提高裁判能力，使各組能互相配合得熟練；另一方面可使運動員對於裁判方法，獲得充分的了解，減少競賽時的犯規，貫徹規則的精神。同時在實習以後，還可征詢有關單位的意見，進一步搞好裁判工作。

第二章 總裁判、副總裁判、徑賽裁判長、 田賽裁判長和總記錄

第一節 總 裁 判

一、總裁判在運動會前應視察場地設備的情況，並須注意安全問題，如發現有不合適的地方，應商同大會有關部門及時設法修整。

二、在大会開幕前，應召集各裁判長，了解裁判員出席情況，必要時設法加以調整。

三、總裁判應注意競賽規則的執行情況，並根據規則的精神解決競賽中的一切問題。

四、遇裁判員的意見不能一致時，總裁判有權作最後判決。

五、運動員有不正當的行為，總裁判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

六、在徑賽的任何一次競賽（預賽、次賽、復賽、決賽）中，運動員有犯規或阻礙他人情形，總裁判得根據檢察長的報告，在充分了解實際情況後，有權取消犯規運動員的錄取資格，並有權令被阻撓的運動員參加下次的競賽或重行競賽。

七、各項成績，須經總裁判審核簽名後，交紀錄處登記，然後交宣告員公布。

八、遇有任何參加競賽的單位提出意見時，總裁判得與有關裁判長協商解決，必要時，還可召集領隊會議解決。

九、遇有特殊情況，有礙競賽進行時（如天黑或大雨

等)，总裁判得与总指挥商量，可令競賽暫行停止。

第二節 副 總 裁 判

一、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領導一切裁判工作；总裁判缺席时，副总裁判代理其职权。

二、副总裁判如有 2 人以上时，可以分工：一人掌管运动項目的進行時間；一人領導裁判工作的進行。

第三節 徑 賽 裁 判 長

一、分配徑賽的任务，掌握徑賽的一切情况。

二、根据規則，可以提出对徑賽中一切問題的判決意見，并可对犯規運動員提出处理意見，报告总裁判作最后的判決。

三、領導終点裁判長、檢錄長、檢察長、發令員及全体徑賽裁判員進行工作。

第四節 田 賽 裁 判 長

一、領導跳部、擲部裁判長及全体田賽裁判員的工作，掌握田賽的一切情况。

二、根据規則，判決有关田賽的問題。

第五節 總 記 錄

运动会的成績記錄，是一項細致复雜的工作，記錄人員

必須細心、謹慎，否則因一字一數之差能給大會造成不良影響。各項比賽成績的公布，也要做到正確和及時。各項紀錄所用的符號應該統一，以免認識不同而造成差錯。各項比賽過程的全部記錄，必須完整地妥為保管，以備查詢。

為了工作上的方便，大會的記錄人員一般均由註冊編排人員兼任。

一 職責與分工

(一) 總記錄或記錄長負責領導記錄處的全面工作。

(二) 事前要熟悉大會秩序、競賽的編排情況，以及大會所需要的記錄表格和統計資料等。

(三) 事前應召集記錄人員會議，商定工作方法，並做出明確分工。

(四) 負責與總裁判、徑賽裁判長、田賽裁判長和檢錄長等方面的聯系工作。

(五) 負責向大會及總裁判長匯報比賽結果及其它有關的情況。

記錄人員可分為外勤和內勤兩種：外勤記錄人員負責田賽項目的臨場記錄及徑賽項目的終點記錄；內勤記錄人員負責各項成績的記錄、查對、核算、統計、公告和臨時編排等項工作。

二 工作要點

(一) 外勤記錄人員：分為田賽記錄人員和徑賽記錄人員兩種：

1. 田賽記錄人員：

(1) 田賽記錄人員須於競賽前領取各項記錄表格，並須備有運動員姓名號碼對照表和競賽秩序冊等。

(2) 每項田賽運動開始前，召集運動員點名。

(3) 競賽开始时，按照表上的次序点名，讓運動員試跳或試擲，同时再叫下一名運動員准备，以便節省時間。

(4) 跳高或撐竿跳高时，应把起跳高度、每次升高后的高度和運動員請求免跳等，登記在記錄表上，并应記錄每一運動員的試跳次数，以备成績相等时作为判定名次的根据。

(5) 田賽項目進行中，如運動員因与徑賽項目冲突而請假时，应在記錄表上注明。

(6) 遇運動員参加的兩個項目同时進行时，田賽裁判可允許他提前試跳或試擲 1 次，再去参加其它比賽，但返回时，如該項比賽已到第三輪次，該運動員只能参加該輪次的比賽。如返回时該項田賽已結束，即不得要求补試。

附注：如返回时已錯過某一輪次中自己的試跳或試擲順序时，可以补試，不作錯過一輪次論。跳高或撐竿跳高運動員請假后返回时，只准随当时的高度試跳，不得請求降低高度。

(7) 跳远和三級跳远比賽时，应記錄每次跳的远度（并将記錄高声报告，使裁判員有校正机会）和記錄犯規的次数；運動員試跳 3 次后，选出成績較好的 6 名，交裁判員校对后，再行決賽。

(8) 投擲項目比賽时，如果不能逐次丈量成績，則应記錄試擲和犯規的次数，并在第三次試擲后，記錄裁判員所丈量的成績，选出較好的 6 名決賽。

(9) 運動員必須依次試擲或試跳，不得要求連續試擲或試跳。

(10) 跳远、三級跳远和投擲項目決賽时，应以成績較差者先跳或先擲。

(11) 田賽運動員如錯過試跳、試擲輪次或順序时，

即不得要求補試。

(12) 競賽結束時，應將成績記錄交給裁判員判定名次，然後填寫到登記表上，經裁判長簽字後，送交總裁判簽字，再送總記錄處。

(13) 田賽進行時，如用卡片或用木牌寫運動員的號碼，則須有記錄員 2 人。

2. 徑賽記錄人員：

(1) 徑賽記錄人員應在競賽開始前將記錄表格、秩序冊、運動員號碼對照表等都準備好。

(2) 每項徑賽開始前，應檢查該項的檢錄表或卡片等是否已送到。

(3) 運動員到達終點後，即根據終點裁判和計時員交來的成績名次報告表和計時報告表登記到記錄表上，或將交來的卡片依次排好、編寫名次，等到該項徑賽完畢，即將全部記錄整好請裁判長簽字，再送總裁判簽字，最後送總記錄處。

(4) 如有打破記錄的成績，應在記錄表上注明。

(5) 競賽當中如有人犯規，檢察長交來檢察員報告表後，應將該表連同記錄表和卡片一併送交總記錄處。

(6) 如發現計時員交來的成績表中第二名的成績比第一名好時，應使第二名的成績與第一名相平。

(7) 徑賽記錄人員不得對人隨便發表各項成績。

(二) 內勤記錄人員：內勤記錄人員的工作比較複雜，規模較大的運動會至少應有 8 人，為了工作上的方便，可以採取分工負責的辦法：可按組別分組——如一部分人負責男子組的記錄，另一部分負責女子組，再一部分負責全能；也可按工作的順序和性質分工——如分收發、審核各項記錄、

公告、臨時編排和謄寫、填寫總記錄和做統計、查對和登記等級運動員、寫等級運動員成績證明單、統計團體分數以及其它資料工作等等。內勤人員的職責：

1. 記錄處應準備各種記錄表格，如比賽卡片、檢錄表、終點記錄表、終點名次報告表、計時報告表、檢察員報告表、記圈表、高度記錄表、遠度記錄表、接力比賽表、全能運動記錄表、田徑總記錄表、團體總分表、運動員等級登記表、運動員成績證明單、打破紀錄和創造新紀錄的登記表以及其它各種統計表等。

2. 分項分組的徑賽，在填寫各項檢錄表時應準備兩分（如用卡片，應將卡片和檢錄表整理扎好），于前1日或比賽前送交檢錄處，由檢錄員在各項徑賽開始前點名校對后，再將另一分由檢錄處送交終點記錄處。接力賽時要多寫3分，由檢錄員分送各接力區檢察員。檢錄表與終點記錄表可印在同一表格上（即徑賽記錄表），該表每張可排印兩三組（如表一）。

附注：如採用卡片（如表二），而又有印好的正確的比賽手冊，預賽時就可用手冊代替檢錄表。

3. 記錄處接到比賽結果的卡片或記錄表時，必須仔細地審查校對，以免發生差錯。

4. 將比賽結果審查清楚后，要做以下的整理與記錄工作：

（1）如系徑賽的預、次或復賽，須及時地將被錄取者的姓名、單位和成績公布，并按规定編排下一賽次的組別及道次（做好檢錄上的一切手續），以備下一賽次時應用。

（2）如系徑賽的決賽，除及時地將被錄取者的姓名、單位和成績公布外，并須送一分名單給獎品組，以備發

徑賽記錄表（檢錄、記錄、計時合用表）

男子組 公尺 賽第 組 取 名

跑 道 行 位									
号	碼								
名	次								
成	績								

記錄員 _____ 終点裁判長 _____

男子組 公尺 賽第 組 取 名

跑 道 行 位									
号	碼								
名	次								
成	績								

記錄員 _____ 終点裁判長 _____

男子組 公尺 賽第 組 取 名

跑 道 行 位									
号	碼								
名	次								
成	績								

記錄員 _____ 終点裁判長 _____

注：參加競賽的運動員只有一組時，此表可以單用。

表 一